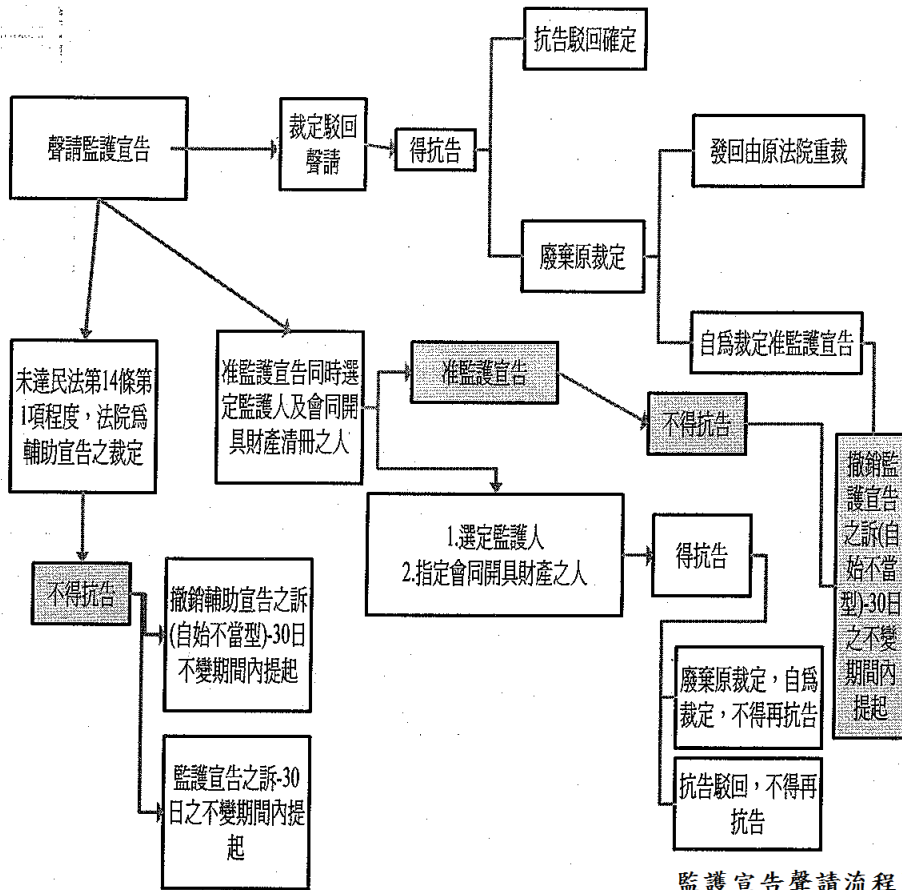


# 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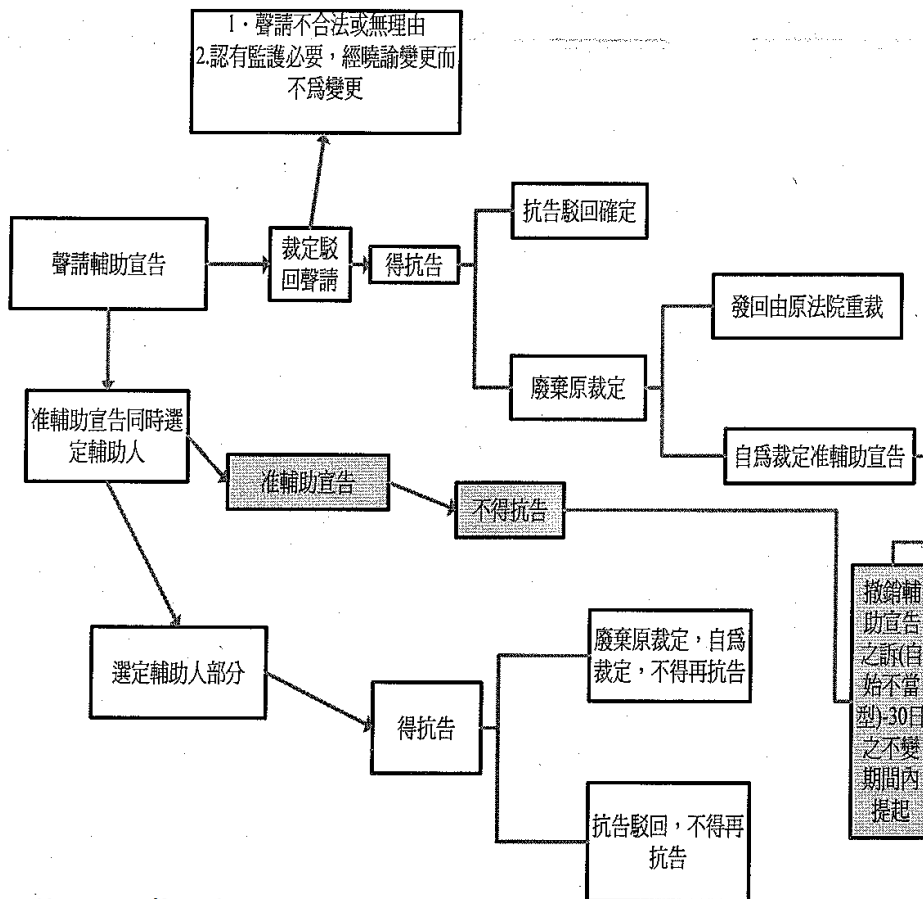
常常聽到很多家長對於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不甚了解，常常忽略了星兒們的權利，其實星兒們到了法定年齡，代表他擁有自然人的所有權利，但是這些星兒們都不太會使用它們，往往可能會帶給他們一些災害，例如當作人頭、開空頭支票或空頭公司負責人、借款、虛擬帳戶等，而為了保護星兒們免受不必要的陷害，作好保護措施，可以替他們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讓他們可以平順的度過餘生，也是作父母親給他們一個終生受用的禮物。

內容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什麼是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如消費借貸、訴訟行為等，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
誰可以提出聲請?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提出聲請。（民法第 14 條）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擬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li><li>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聲請人、擬擔任輔助人之戶籍謄本各 1 份。</li><li>2.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的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li></ol>
受宣告後的行為能力	無行為能力之人（民法第 15 條）	有行為能力，但於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需輔助人同意。（民法第 15-2 條）
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民法第 1112）</li><li>2. 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98）</li></ol>	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法律行為時，得行使同意權。
到哪裡聲請?	向戶籍所在地的法院諮詢及提出聲請。	
監護人或輔助人受選任之人選範圍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由法院依職權選定一人或數人。	
所需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約 1,000 元。</li><li>2. 醫院鑑定費大約新台幣約 10,500 元。</li><li>3. 其他額外相關費用。</li></ol>	

# 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申請流程



監護宣告申請流程图



輔助宣告申請流程图